

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水平之比较研究^{*}

□ 钟 其

内容提要 省际社会发展水平的比较研究能促使区域政府更加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本地区与类似地区相关领域的实际情况与优劣态势,进一步促进其提高本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本研究以相对权威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据此形成的一些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中国统计年鉴、民政统计年鉴等资料,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维度,对2005—2009年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水平进行了比较研究。研究发现:浙江在总体水平上相较于苏、粤两省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发展速度则处于相对较缓状态;具体到四大领域,浙江相对于苏、粤两省在生活水平领域大幅领先且优势明显,人口发展领域稳定领先但优势不大,公共服务领域相对领先但有反复,社会和谐领域则比较滞后且进展不大。在此基础上,本研究就继续促进浙江社会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浙江 江苏 广东 社会发展水平 比较

作者钟其,浙江省社会科学院青年中心执行主任,副研究员,浙江省社会学学会秘书长。

(杭州 310025)

一、问题的提出

何为“社会”?目前尚无统一定义,辞海、词典对之的解释也不尽相同。理论界对之也有不同的分析和界定:一是与个体的人相对应,即与个人相对应的社会;二是与经济相对应的社会,即通常所说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社会;三是与国家或政府相对应的社会,即除了国家等上层建筑领域以外的社会领域;四是指特定意义上的“社会”,它与经济、政治、文化是并列关系;五是与自然相对应的社会,是指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诸方面的“大社会”;等等。^①本研究所讲的“社会”概念,内容涵盖了除经济以外的其他诸如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和社会和谐等领

域,具有相当丰富的内涵。因此,社会发展也是个非常广博的概念,是指上述领域的发展情况。社会发展水平评估和比较研究,即是立足于上述领域发展情况的评价和研究。这既是掌握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着力改善社会发展领域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社会管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有效机制和平台。

而有关省际社会发展水平的比较研究,自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即已开始。^②此后学界有较多学者还开展了各类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比较研究。^③不过,综合这些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其并非只是本研究框定的社会发展概念范围内的研究,而是涵盖了包括经济发展的所有领域的比较研究。当然,前人的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开展省际

^{*} 本文系浙江省2012年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理论支撑研究课题(编号:2012ZDZC02)成果之一。

社会发展比较研究提供了很好的资料和视角。同时环视学界,对于“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之比较研究”类似议题,迄今基本上还没有专门的关注和研究。鉴此,我们特开展“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之比较研究”课题研究,以填补学界的这一研究空白。

本研究以为,通过对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客观的对比性分析,能够促使区域政府更加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本地区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实际情况以及与兄弟省份的优劣态势,进一步提高对本地区社会发展形势的分析、检测、研判和预警能力,并精确寻找加快本地区社会建设和改善民生的着力点,逐步推进并健全相关制度安排,不断提高本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

二、指标数据与分析框架

要全面、准确地进行省际社会发展水平的比较研究并非简单的事。因为进行这样的比较研究必须依赖一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而指标体系的设计要做到科学合理并不容易;同时,在采集指标数据的过程中,要确保指标数据的精准也不容易;此外,即使是指标体系设计和数据采集都做得尽善尽美,也只是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方面,而对于作为社会发展主体的人,其对社会发展水平的心态和主观感受也很难反映。事实上,有关社会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应该是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相结合的统一体系。^①因此,在使用政府统计部门通过统计报表制度获得的统计数据进行客观评价的同时,还应该通过定期开展各种社会调查(一般是问卷调查)和民意测评进行主观评价。当然,由于作为反映社会发展水平客观方面的数据相对于作为反映社会发展水平主观方面的人的心态和主观感受毕竟更易于把握,也更便于比较分析;因此,在进行省际社会发展水平比较研究时,不能不采用一套统一规范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

本研究试图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形成的相对权威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依据这样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而形成的一些研究报告,结合学理上的分析,对浙江与苏、粤两省的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比较研究,为区域政府推进社会发展和推动社会管理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具体而言,

本报告依赖国家计委(后来是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制定和修改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据此形成的社会发展评价报告,并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民政统计年鉴等,结合社会发展领域的理论和相关文献进行深入比较研究,从而更为全面和理性地比较分析浙江与苏、粤两省的社会发展情况。

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于2002年下达关于印发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计社会[2002]973号”),并联合制定了《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和统计局参照该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方案,每年或每两年完成一份综合性或专题性的工作报告,通过报告带动相关工作的开展。但是,这一文件所提出的“全国性的综合评价指标”(分四个领域共26个指标)和“各地区的综合评价指标”(共23个)在指标选择和设计方面不尽合理,因此,2007年国家发改委修订了《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方案》(“发改社会[2007]3437号”),它将“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领域(即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和社会和谐领域),共计三十个具体指标。这一修正使得评价标准更加科学和合理。据此,2011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2005—2009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报告》)。^②这些文件的出台和相关报告的发布,对于进行各省、区、市的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和比较研究工作的开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也有力促进了各地的社会发展。

本研究试图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维度对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比较研究。所谓历时性与共时性,是分别从动态与静态、纵向与横向的维度考察社会发展情况及其趋势的视角,历时性与共时性两者有着辩证统一的关系。本研究中的历时性,就是以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2005—2009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报告》)为基本依据,对浙江与苏、粤两省2005—2009年的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纵向的追踪研究和深入分析;共时性即是以2007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后的《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确定的“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确认的四大领域共三十个具体指标为

基本导向,对浙江与苏、粤两省 2008、2009 年的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横向的全面评估与理性探讨。通过这样的历时性(2005—2009 年)和共时性(2008、2009 年)维度进行分析,以求全面把握其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及其差异领域所在,从而更为全面和理性地比较分析浙江与苏、粤两省的社会发展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选择 2005—2009 年这一时期进行社会发展情况比较,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思考:一是由于统计工作的滞后性,相关数据往往不能够及时取得;二是由于有关数据具有保密性,也导致课题组不能够取得最新数据;三是三省有关指标的统计上也存在一些差异,导致无法进行数据比较。本研究以为,由于社会发展情况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惯性,因此依托相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形成的评价报告,并结合对相关文献的回顾、梳理和分析,以考察浙江与苏、粤两省的社会发展情况,这样的研究对浙江、江苏和广东三省的社会发展比较研究工作依旧不失价值。

表 1 2005—2009 年浙、苏、粤三省及全国社会发展水平总指数、位次表

地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总指数	位次	总指数	位次	总指数	位次	总指数	位次	总指数	位次
浙江	156.33	3	166.65	4	181.95	4	189.30	4	203.86	3
江苏	128.70	6	137.33	9	164.72	5	182.15	5	188.12	5
广东	123.75	10	137.54	7	149.85	7	161.28	7	172.22	6
全国	100.00		110.57		122.13		129.42		137.36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 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2011 年 6 月,及整理得出。

2、在社会发展整体速度上,浙江相较于苏、粤两省处于较缓状态

虽然浙江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较于苏、粤两省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社会发展整体速度上,却处于相对较缓状态。《综合评价报告》按照 2005—2009 年社会发展年均增长速度,将全国各地区分为三类:即年均增速 10% 以上地区、7—10% 之间地区、7% 以下地区。苏、粤两省都处于年均增速 7—10% 之间地区,而浙江则处于年均增速 7% 以

三、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水平之比较

根据《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方案》和《综合评价报告》,并结合中国统计年鉴、民政统计年鉴等,对于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水平大体有以下几点判断。

(一)总体性判断

1、在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上,浙江相较于苏、粤两省处于领先地位

《综合评价报告》参照聚类分析,将全国各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分为五类:即社会发展水平最高地区、较高地区、中等地区、中等偏下地区和较低地区。以此研判,浙江、江苏和广东三省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上仅落后于属于第一层次(最高地区)的上海和北京,而都属于第二层次(较高地区),并都是大幅度领先于全国社会发展的平均水平。其中,相较于苏、粤两省,近年来浙江省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浙江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在全国的排名相对稳定,波动不大,一直居于第三、四位左右,和天津处于激烈交替中。

下地区。

进一步,考察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和社会和谐四大领域,可以发现,浙江除极个别领域(人口发展领域)的发展指数年均增速高于江苏外,其他几乎所有领域指数的年均增速都是落后于苏、粤两省。同时,除了社会和谐领域指数的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他领域指数增速也都是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在社会和谐领域,浙、粤两省在此领域的年均增速也不显著。

钟 其:浙江与苏、粤两省社会发展水平之比较研究

表 2 2005—2009 年浙、苏、粤三省及全国四大领域指数年均增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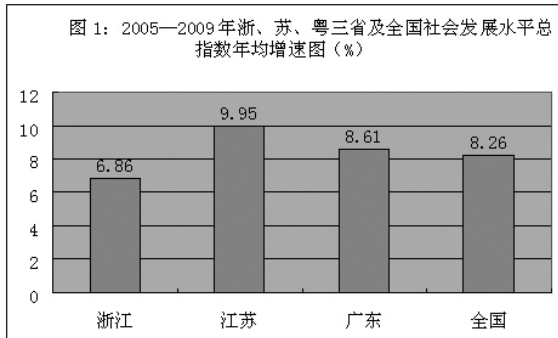
地区	人口发展领域	生活水平领域	公共服务领域	社会和谐领域
浙江	1.55	9.78	8.80	3.77
江苏	0.42	13.91	10.38	13.37
广东	5.39	10.68	13.01	4.35
全国	2.80	16.03	11.31	0.73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 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2011 年 6 月,及整理得出。

表 3 2005—2009 年浙、苏、粤三省及全国人口发展领域指数、位次表

地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浙江	135.35	7	134.13	7	136.77	7	143.62	7	143.96	7
江苏	128.62	8	125.02	12	127.54	9	130.26	10	130.79	11
广东	114.75	11	127.71	10	129.67	8	138.81	8	141.57	8
全国	100.00		107.22		106.72		109.52		111.67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 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2011 年 6 月,及整理得出。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 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2011 年 6 月,及整理绘制。

(二) 具体领域比较

1、人口发展领域稳定领先但优势不大

人口发展领域具体包含“人口自然增长率、0—4 岁人口性别比、平均预期寿命、人口总负担系数、城镇人口所占比重和平均受教育年限”等六项指标,其中“人口自然增长率、0—4 岁人口性别比和人口总负担系数”等三项指标为逆指标。浙江的人口发展指数稳定领先于苏、粤两省,在全国位居第七,列于上海、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之后。

进一步地,以 2008—2009 年人口发展领域的具体指标数值来考察,可以发现,浙江仅在“平均预期寿命”指标上优于苏、粤两省;在“人口总负担系数”指标

上也一度(2008 年)优于苏、粤两省,但优势不大;在“人口自然增长率”指标上优于广东但弱于江苏;在“0—4 岁人口性别比、城镇人口所占比重”两项指标上均优于江苏但弱于广东;而在“平均受教育年限”指标上,浙江则明显落后于苏、粤两省。

2、生活水平领域大幅领先且优势明显

生活水平领域具体包含“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城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农村人均住房面积、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脑数、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人均生活用电量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等九项指标,其中“恩格尔系数”为逆指标。由于同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浙、苏、粤三省的生活水平指数都非常高,而且也都是拉高社会发展水平总指数的重要因素。其中,浙江的生活水平指数稳定且大幅领先于苏、粤两省,在全国位居第三,仅低于上海与北京两地。

进一步地,以 2008—2009 年生活水平领域的具体指标数值来考察,可以发现,浙江在“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城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农村人均住房面积、人均生活用电量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等七项指标上明显优于苏、粤两省,甚至其中

一些指标上是大幅领先;而在“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脑数”指标上优于江苏但弱于广东,在“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指标上优于广东但弱于江苏,不过浙江上述两项指标与优势省份的差距非常微小。

3、公共服务领域相对领先但有反复

公共服务领域具体包含“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孕产妇死亡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每百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数、基本社会

保险覆盖率、每万人口拥有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的床位数、教育卫生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等八项指标,其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和孕产妇死亡率”等三项指标为逆指标。在公共服务领域上,浙江虽然一直大幅度领先于广东省,也略微领先于江苏。但是,这样的地位并不稳固,对于江苏的优势并不明显,其中2008年甚至还被江苏超越。

表4 2005—2009年浙、苏、粤三省及全国生活水平领域指数、位次表

地区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浙江	234.15	3	259.91	3	289.03	3	317.11	3	340.11	3
江苏	154.12	7	181.43	7	209.68	6	239.29	6	259.45	7
广东	174.87	4	197.45	4	217.02	4	239.24	7	262.39	6
全国	100.00		117.19		139.00		161.07		181.28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2011年6月,及整理得出。

表5 2005—2009年浙、苏、粤三省及全国公共服务领域指数、位次表

地区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浙江	143.51	4	155.28	3	177.25	4	175.92	5	201.10	3
江苏	126.06	7	135.67	6	155.56	6	176.10	4	187.13	5
广东	92.89	22	100.14	21	120.69	21	141.72	18	151.52	17
全国	100.00		108.72		129.14		142.79		153.53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2011年6月,及整理得出。

进一步地,以2008—2009年公共服务领域的具体指标数值来考察,可以发现,浙江仅在“初中毕业生升学率、每万人口拥有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的床位数、教育卫生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三项指标上优于苏、粤两省;在“孕产妇死亡率”指标上也一度(2008年)优于苏、粤两省;在“每百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数”指标上,浙江一度(2008年)落后于苏、粤两省,不过2009年大幅度进步;在“传染病发病率”指标上,浙江也一度(2008年)落后于苏、粤两省,不过2009年有所进步;而在“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指标上,浙江则明显落后于苏、粤两省。

4、社会和谐领域比较滞后且进展不大

社会和谐领域具体包含“城镇登记失业率、交通及火灾死亡人口比率、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收入户差异倍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低收入户差异倍数、城乡人均收入之比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性别比”等七项指标,均为逆指标。浙、苏、粤同属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都属于问题先显、矛盾先发地区,在社会和谐领域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相比而言,江苏在这一领域的进步非常明显,在五年内出现了跨越性的进步,从2005年的全国第27位进步到了2009年的第12位;而浙江和广东则进步

不大,而浙江甚至落后于广东,居于全国第 23 位, 其历年指数大体为最高水平地区(北京)的一半。

表 6 2005—2009 年浙、苏、粤三省及全国社会和谐领域指数、位次表

地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浙江	112.32	26	117.30	26	124.74	25	120.55	26	130.26	23
江苏	106.01	27	107.20	29	166.09	18	182.96	11	175.12	12
广东	112.49	25	124.87	25	132.02	23	125.35	24	133.41	21
全国	100.00		109.15		113.64		104.30		102.95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 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2011 年 6 月,及整理得出。

进一步地,以 2008—2009 年社会和谐领域的具体指标数值来考察,可以发现,浙江仅在“城乡人均收入之比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性别比”两项指标上优于苏、粤两省;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收入户差异倍数”指标上优于广东但弱于江苏;而在“城镇登记失业率、交通及火灾死亡人口比率、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低收入户差异倍数”四项指标上,浙江则落后于苏、粤两省,甚至在“交通及火灾死亡人口比率和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两项指标上大幅度落后于苏、粤两省。

四、结论与建议

(一)几点结论

1、就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而言,近年来浙、苏、粤三省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整体社会发展水平逐年提高,各个具体社会发展领域进展明显,大部分社会发展指标发展态势良好。其中浙江社会发展领域一直稳步发展并取得了很大成效,领先于江苏和广东两省,在 2005—2009 年一直稳居全国前列。

2、由于逐渐走入成熟型社会,浙江在社会发展整体速度上相较于苏、粤两省处于较缓状态;以此速度,在未来一段时间后,浙、苏、粤社会发展整体水平将更加接近。即是说,如同在经济发展领域的态势一样,在社会发展领域,浙江也存在着被江苏和广东逐步超越的可能。

3、具体到社会发展四大领域,浙江相对于江苏和广东两省,在生活水平领域大幅领先且优势明显,且在具体指标中大都有一定之优势,对于拉高浙江整体社会发展水平指数的贡献最大;人口发展领域稳定领先但优势不大,其中“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落后;公共服务领域相对领先但有反

复,有些年份还被江苏超越,其中“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指标上明显落后;社会和谐领域则比较滞后且进展不大,甚至在“城镇登记失业率、交通及火灾死亡人口比率、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低收入户差异倍数”显著落后,需进一步改进和努力。

4、苏、粤两省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一些方面,累积有一定的成熟经验,也有不少积极的举措和方法,值得浙江总结和借鉴。未来浙江要继续保持社会发展领域的优势,特别是要不断推进落后领域的发展,必须积极学习苏、粤在相关领域上之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发展。

(二)若干建议

1、必须厘清社会发展理念。要进一步推动社会发展,就必须从思想和价值取向上对一些有关社会发展领域的理念进行正确的梳理和纲领性的强调,以求正本清源,廓清迷思。社会发展是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发展,因此,必须切实做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在不断发展经济的同时,以更合理的投入、更可观的资源、更有效的政策来全面推进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就不能停留在一般的号召上,也不能空洞地说教,关键是要不断深化对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规律的认识,切实做到对省情民意的准确把握,积极探索促进社会发展的手段和途径,有效防范和解决社会发展中凸现的矛盾和问题,达成社会和谐之态势。

二是要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要继续按照学在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的要求,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进一步推进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做到“真

学、真懂、真信、真用”，从而使科学发展观的理论转化为思路，转化为效果，转化为推进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三是要进一步强调“以人为本”。即要在看到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的同时，全面审视和厘清发展的问题与不足。只有进一步强调“以人为本”，才能真正创造让每个个体都能得到发展的机制，才可以尊重人民群众的表达权、建议权、发展权，才能使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好处，也才能够从更高的层次上彻底超越“以物为本”的错误发展观。

2、必须不断健全社会发展战略体系。毋庸置疑，社会发展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一整套综合性的制度改革和创新设想即发展战略体系，在社会发展领域的诸方面进行努力，这些努力实际上也是一个相互支持的社会系统，其中的任何一项努力都不可能脱离其他努力而独立进行。因此，这就需把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发展摆在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战略位置，通过深化各类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加强和促进社会发展。

一是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着力点，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住房及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等领域的实际问题特别是热点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

二是要以加快社会结构转型为着力点，积极推进收入结构、城乡结构、就业结构和人口结构等社会结构的科学调整，提高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结构转型的同时合理调整社会结构。

三是要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加强各类社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构建符合实际、覆盖城乡、相对完备、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3、必须努力促进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均衡协调发展并大力改善各领域的薄弱环节。即要在不断提高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和社会和谐四大领域的发展水平的同时，全面统筹四大领域发展的协调均衡，此外要注重对四大领域中具体薄弱环节的弥补和加强。

一是要在稳定生育水平的基础上，采取相应对策合理调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现象，并稳步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健康素质，确保区域社会的长远发展。这其中，必须更加强调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进

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同时促进城乡教育公平，建设更为健全的国民教育体系。

二是要继续大力促进经济发展，努力维持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确保生活水平领域的优势。这其中，必须进一步思考加强区域内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积极促进城乡之间，城乡内部中的均衡协调发展。

三是要全面评估社会发展质量，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社会公共产品的共享性，提升社会发展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的满意度。这其中，必须更加注重建立健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并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合理提高基本社会保险覆盖面。

四是要深入关注社会和谐领域的问题，特别是各类社会矛盾和社会风险，要在既有的如“法治浙江”、“平安浙江”等社会发展战略和运作平台的基础上，努力寻找突破性的规划和路径例如在基层实施“县域善治”方案等，^⑥来不断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升社会管理水平，化解社会矛盾，应对社会风险，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逐步增进社会和谐。

注释：

①佚名：《“社会”概念》，《学习与研究》2007年第1期。

②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以朱庆芳研究员为主的研究团队，在多年对社会指标体系研究和应用的基础上，确定了一套由五大领域共46个指标构成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民政统计年鉴等，开始对1987—1990年、1993年、1995年、1998年等年度的全国各省社会发展水平进行综合比较研究和评价分析。

③参见张百海《河南与中部六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比较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陈文《海南省与广东省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的比较分析》，《海南金融》2005年第11期；吴海建等《我国社会发展水平评价实践比较研究》，《经济师》2008年第11期等等。

④吴翰：《广东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的位置研究报告》，<http://wenku.baidu.com/view/508bffa20029bd64783e2c5c.html>。

⑤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2005—2009年全国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印发件，2011年6月。

⑥钟其：《“县域善治”：基层社会管理创新的理想模式》，《浙江学刊》2012年第1期。

责任编辑 徐东涛